

中共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文件

煤合设党字〔2018〕48号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党（总）支部：

现将《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2018年11月20日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和规范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2018〕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维护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更好的凝聚党员和职工的力量，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五个纯粹”

，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党务公开放到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中来谋划和推进。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公司各级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职工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企业事务公开衔接联动，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有序开展，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公司各级党的组织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党务公开内容

公司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公司改革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和省国

资委党委等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二）落实年度党建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开展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及隶属关系调整、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奖惩考核、评比表彰、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党组织及领导人员联系基层党员、职工情况，帮助党员、职工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以及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办理涉及党员、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情况。

（六）党员干部执行廉政准则和廉洁从业规定情况，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整改落实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四、公开程序和方式

（一）公开程序

1. 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由党组织工作部门联合研究提出方案，对拟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以及舆情预判、应急预案等。对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党组织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出公开意见。

2. 审核。根据公开内容，由党组织工作部门对公开内容是否合规合法、是否属于涉密事项、是否必要准确等方面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协调多个部门联合开展审核。

3. 审批。党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或者涉及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党委党务公开方案一般由党委负责同志审批，涉及重要内容的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4. 实施。党组织有关工作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5. 归档。党组织有关工作部门及时登记公开的党务资料，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妥善保管。

（二）公开方式

党务公开的方式既要多种多样，又要相对规范。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应当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需要向职工公开的，可采取党务公开栏、公司网站、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公开。

五、公开时限

（一）长期公开。对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应长期公开。

（二）定期公开。对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定期公开。

（三）即时公开。对动态性、阶段性、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应即时公开。

对于重大事项或复杂问题，根据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

后，必要时可以再次公开。

六、党务公开工作机制

（一）例行公开机制

列入党务公开内容的事项，按照规定的方式、范围、时限主动予以公开；不宜公开或者需要变更、撤销、终止的公开事项，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作出说明。

（二）监督检查机制

公司党委应对下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党组织可通过聘请党员作为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并为其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三）考核评价机制

把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弄虚作假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七、组织领导

公司成立党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和指导党务公开工作。党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及时传达、组织贯彻上级有关党务公开的指示精神；指导、协调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定期检查督促党务公开工作；研究公司党务公开重大事项；及时总结党务公开工

作经验。

公司成立党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纪委书记担任，公司纪监部、工会负责人为成员。党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职责：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等提出合理化建设，当好参谋和助手提高党务公开的实效；收集反馈职工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处理职工关于党务公开的来信、来访以及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配合公司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对党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八、附则

1. 本办法经公司党委会讨论通过发布执行，公司各级党组织参照执行本办法。
2. 本办法由党群工作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